

演出合約書 (三級)

臺中市政府文化局 (葫蘆墩文化中心) 與演出單位 _____

製作演出 _____ 節目，其有關條件雙方同意訂定合約書如下：

節目名稱					性質	
演出資訊	演出日期	演出時間	彩排時間	地點		
	年 月 日			臺中市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奏廳		
演出費用：由演出單位自籌						
特約事項	<p>一、演出內容應與申請者所提節目內容相符，如有變更應敘明理由並於演出前一個月通知中心，並獲同意。</p> <p>二、有外國或大陸藝人參與表演者，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證明同意演出之相關文件。</p> <p>三、海報、宣傳單由演出單位負責印製，並請於演出前一個月前寄達。</p> <p>四、新聞稿、照片，節目單及宣傳錄音（影）光碟CD/DVD等，請演出單位提供，並於演出前三個月提供葫蘆墩中心宣傳使用。</p> <p>五、演出單位有義務配合機關參加各類媒體之宣傳作業。葫蘆墩中心得於演出時拍攝照片，做為檔案資料或利用重製製作出版刊物宣傳。</p> <p>六、演出單位可於演出時錄音及錄影，惟不得侵佔觀眾走道及侵害觀眾觀賞權益。</p> <p>七、演出如有利用他人著作，涉及個人資料使用等，應依著作權法相關規定合理使用，演出所涉及之法律問題，概由演出單位負責一切法律行為。</p> <p>八、演出單位應為演出所有相關人員投保公共意外險，並提供副本供中心備查。</p> <p>九、演出單位應於演出結束一日內將場地清理恢復原狀後交還機關，如有損毀，應負賠償或完整修護責任，如於七日內未修復，中心得逕行修復，費用則依廠商修復報價金額追償之。演出單位彩排裝台暨拆台時間請依葫蘆墩中心規定時間內辦理。</p> <p>十、如因不可抗力因素而更改演出日期，經雙方協議後，本合約書得以更正或中止。因更改、中止而滋生之各項費用，由提出變更者負擔。</p> <p>十一、未經主管單位許可，禁止從事公益勸募行為。協辦三級演出，除中心許可其所必要者外，不可於活動期間從事營利行為。</p> <p>十二、依本局葫蘆墩文化中心演出申請簡章規定，演出每場次應提供葫蘆墩文化中心貴賓券15張。</p> <p>十三、本中心協辦活動之開演時段為14:30及19:30，演出時間最長不超過23:00，如因演出時間變更致使增加額外費用，由演出單位負擔。</p>					
演出單位資料	團體登記證號		統一編號		登記地址	
	負責人姓名		身份證字號		通訊地址	
	承辦人姓名		聯絡電話		傳真電話及E-mail	
附註	1.本合約書自雙方簽訂完成日起生效。 2.本合約書一式三份，中心執二份，演出單位執一份。					

單位：臺中市政府文化局

演出單位：

負責人：

負責人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